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6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启东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启政办发〔2015〕120号）同时废止。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提高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及时、有效、科学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维护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正；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2)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

(13)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办函〔2009〕62号）；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1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7)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

(18)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19)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33号）；

(2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1)《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

(22)《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23)《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4)《启东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启政办发〔2015〕120号)；

(25)《启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苏环办〔2017〕87号)；

(27)《环境应急预案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境应急〔2019〕17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区域外影响到本区域的，由企业排污、农业面源或其他事件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事故等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预警、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及处置、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等专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照有关专项预案另行执行，不包括在本预案范围内。

本应急预案与下列预案间互为衔接，一旦发生下列事件时，同时启动下列预案，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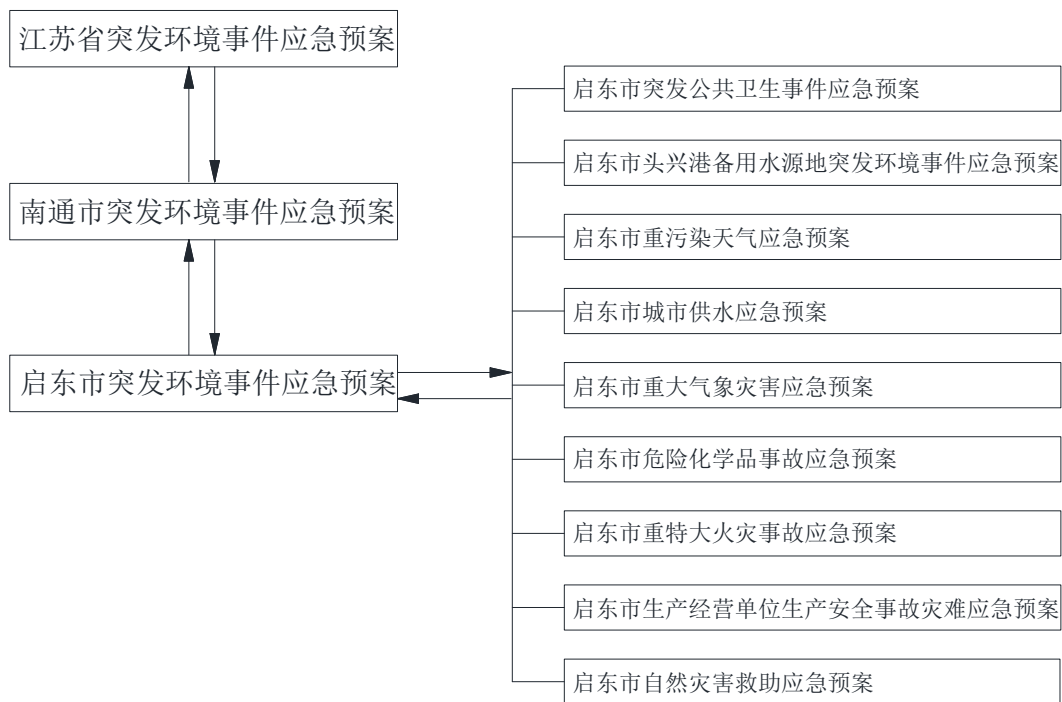


图 1.3-1 各应急预案衔接拓补图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污染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 专兼结合，协调高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组织、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1.5 事件分级

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函〔2020〕37号）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

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启东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中心”），组长为启东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副组长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成员单位、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南通启东海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各园区管委会、专家组等，成员单位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及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图 2.1-1。



图 2.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2 职责分工

2.2.1 市应急指挥中心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建立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建立全市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体系规划。

(2) 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决策，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4) 统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处置工作。

(5) 定期组织开展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6)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及维护工作。

2.2.2 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1) 执行市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和指示。

(2) 宣传和执行国家、省、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建立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3) 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报工作。

(4) 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5)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6) 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7) 负责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等具体工作。负责督导检查环境风险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环境应急演练、应急人员培训、环境应急处置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8) 组织开展全市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环境风险源普查和建档工作，建立一厂一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及时更新和维护网络视频监控平台。

(9) 加强与毗邻市（县）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10) 建立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2.2.3 成员单位

(1)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传达市领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融媒体中心发布预警信息。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按程序组织调出物资；协调电力部门、通信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的电力输送与电力设施安全以及通信畅通；负责协调全市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加大生产，增加库存、确保供应；提供灾害损失恢复规划和物资保障计划。

(4) 市公安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负责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警戒，组织群众疏散工作，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

(5) 市民政局：指导属地区镇政府、街道做好受难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调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建设和运行费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7) 市住建局：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负责指导全市饮用水安全应急供水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内河港口、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管养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除国家交通运输部直接管理以

外的本市其他内河通航水域、内河港口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内河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负责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工作。

（9）市水务局：调度水利工程改善内河水源地水质；当长江干流发生污染事件时，关闭污水团所经的沿江涵闸；当通江河道发生较大水污染事件时，关闭相应的控制建筑物，尽量减少对长江干流水体的污染；指导启用备用水源；参与相关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等工作；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所需的水文资料；负责应急处置时对水资源合理调度。

（10）南通启东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长江启东段以及启东沿海水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11）市农业农村局：拟订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农业生产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2）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预警信息、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更新，配合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14）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拟定环境应急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市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监控预警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故影响范围，提出保护公众和环境的措施、建议；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

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通报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相邻县级、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醒采取预防措施；执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寻求上级部门援助；负责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组织制定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15）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工矿贸易等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防止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和协调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16）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17）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开展紧急调水工作，组织相关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供水等保障工作。

（18）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9）市供电公司：日常供电设备维护、检修，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20）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21）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参与

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配合辖区内居民的疏散撤离等。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2.4 专家组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聘请专家组，专家包含化工、监测、安全、水文等专业，主要来源高校、科研单位、成员单位、相关行业企业等技术人员，专家组职责如下：

- (1)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2)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 (3)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数量、存放地点以及该物质应急处理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响应措施建议；
- (4)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人员的撤离疏散、公众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的清除等重大防护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 (5)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建议。

2.3 应急状态下的现场组织体系及职责

2.3.1 应急状态下的现场组织体系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将指挥权移交

上级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型提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建议，由市应急指挥中心确定：

（1）由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市长，副总指挥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2）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和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市长，副总指挥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

（3）由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和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同志组成。其中涉及水域污染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和南通启东海事处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市长，副总指挥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交通局局长。

（4）长江启东段和市沿海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南通启东海事处、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市长，副总指挥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南通启东海事处处长。

（5）备用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住建局和市水务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市长，副总

指挥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6)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和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为分管副市长，副总指挥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市应急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公安交警等立即赶往现场，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2 应急小组职责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现场调查组、专家组等。其中：

(1) 污染处置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派员赶赴事发地现场；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事故性质、类别、污染途径、影响范围等，明确防止污染扩散的程序；确定人员疏散方式等。

(2) 应急监测组：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监测机构配合。负责污染物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影响范围、变化趋势等。

(3) 医学救援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内医院公共卫生专业机构配合。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4) 应急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事发地各镇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民政局、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配合。负责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控制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膳食

等后勤保障。市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应急现场用地需求。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配合。主要负责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6）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7）现场调查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负责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并对责任单位或个人追偿恢复和重建的费用，提出处理意见。

（8）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确定，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监控与风险预判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部门，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应急、交通、公安、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各类事件的主要监测预警方式如下：

①企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在线监控平台，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监控中心联网；大气环境自动监测预警系统；涉及重要风险源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安装水质自动监测仪及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及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

②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

剧毒品登记；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制度；企业可燃气体、易燃易爆物质报警系统；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

③由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公安局、交通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道路视频监控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日常巡查。

④长江启东段和市沿海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南通启东海事处负责）：水政巡查制度。

⑤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⑥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气象局负责）：气象局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2）加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监管巡查。重点关注如下区域①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禽自然保护区；②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③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④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单位：

表 3.1-1 重点环境风险源及受体

序号	类别	重点	主导生态功能
1	生态红线区域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启东沿海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	重要农业控制区	启东市基本农田	农田植物保护
3	重点社会关注区	密集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重点关注区
4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固废及重金属的相关企业	启东经济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启东高新区、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等	工业企业集中区
5	其他区域	其他应加强监管区域	/

（3）加强全市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对本区域现有环境风险源、危险区域适时进行摸底调查、登记、排查隐患、限期整改。组织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队伍和物资。按照“一企一档”的标准建立并定期更新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

（4）拓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①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②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③充分利用“12369”等举报热线，及

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当公安部门、应急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时，应及时告知市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时，应做好通报工作。

(6) 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毗邻市县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接收到事件信息后，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Ⅰ级）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Ⅲ级）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Ⅳ级）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3.2.2 预警发布

(1) 预警发布单位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情况及时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蓝色（IV级）预警由启东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黄色（III级）、橙色（II级）、红色（I级）预警由启东市政府报上级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发布。

(2)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

(3) 预警信息发布途径

镇人民政府和市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对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偏远地区，应当做好充分预警，及时组织警报器、宣传车或人员逐户通知，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3.2.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突

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2) 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并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 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解读，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2.4 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2.5 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预警信息解除。

3.2.6 预警支持系统

(1) **环境预警信息系统。**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

系统等，实时提出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内容。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市政府办公室、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预警广播系统。建立健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信息平台，并做好运行、维护和管理管理工作。

(3) 环境应急资料库。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数据库，重点针对大型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应急处置技术库，水环境、大气环境模拟技术等应急资料库。建立应急物资调用机制。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接报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尽快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出应急快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旦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或信息，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认真记录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3) 事故单位情况：名称、行业类型、企业规模等；
- (4) 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泄漏量、现场污染情况、污染持续的时间；
- (5)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6)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

- (7)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9)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立即指派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的认定。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在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后，根据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初步判断，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

4.1.2 报送程序和时限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1)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报告启东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四小时。

(2)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报告启东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一小时。启东市人民政府按规定流程在时限范围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续报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应急处置结束后，启东市人民政府将事件总结材料按程序报南通市人民政府。

(3)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

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互通信息。一旦出现事件将影响到南通市其他县市的情况，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通报相关信息；出现跨南通市情况时，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4.1.3 信息报送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基本信息（距离、人数等）以及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续报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

4.1.4 信息报送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 7 所示。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1.5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事故发生地点、时间、性质、原因、污染物的种类和泄漏量、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省、市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4.2 先期处置

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

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市应急指挥中心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性突发环境事件。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1) IV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工作；

(2) III、II和I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III、II和I级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报请上级政府负责应对，启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命令，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步开展信息上报工作。待上级人民政府到达后，配合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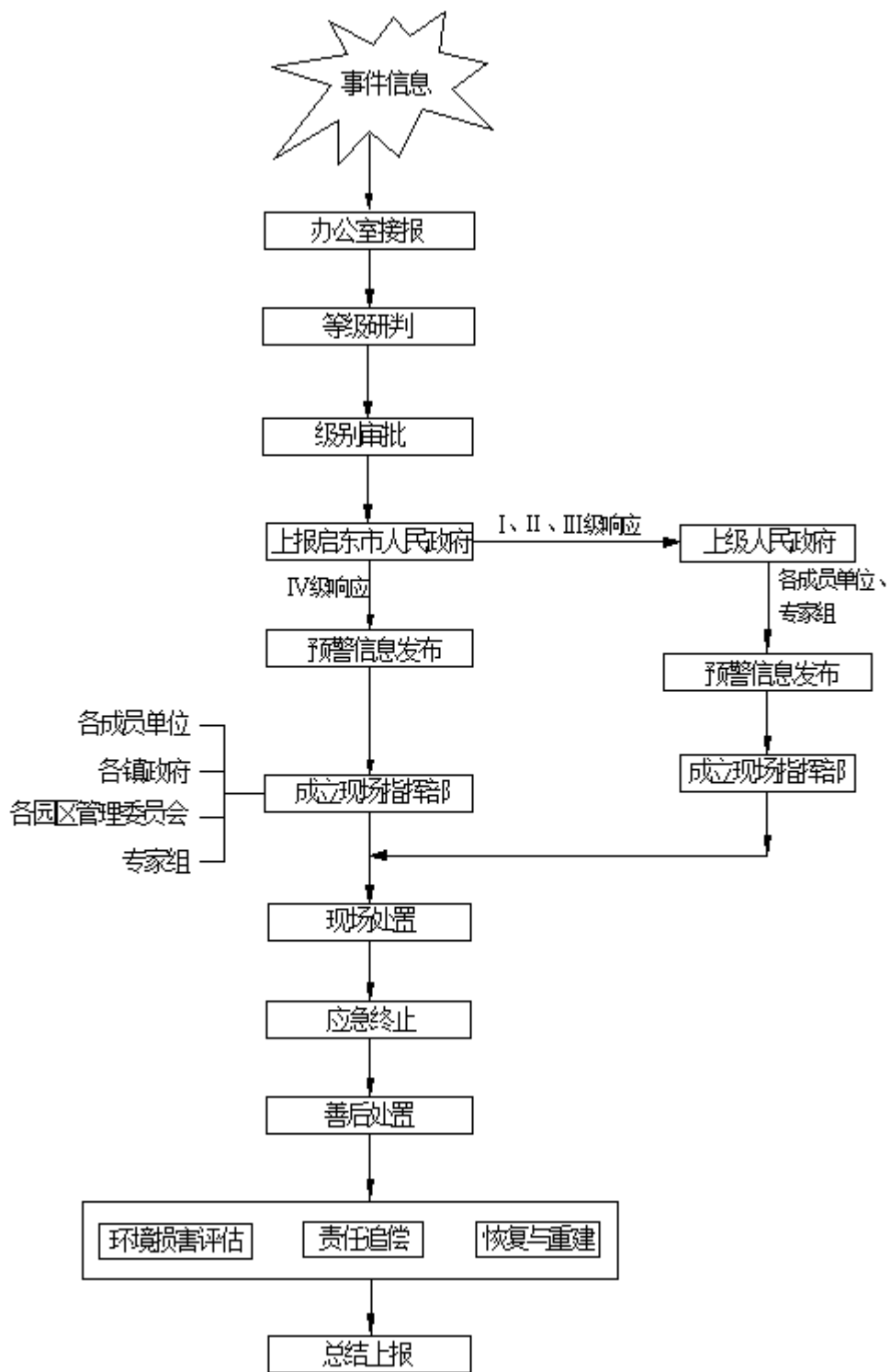


图 4.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4 IV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事故发生后，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4.1 现场警戒与人员疏散

(1) 现场警戒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安局组织做好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周边警戒和交通疏导工作。市卫健委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受伤人员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应迅速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判断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总现场信息后，立即将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等及时上报市政府。

(2) 人员疏散

专家组据现场情况、污染情况，形成现场疏散情况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确定，由市公安局、镇级政府共同组织人员疏散工作。

4.4.2 应急监测

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确定监测项目

①对于已知固定污染源污染，可以询问当事人或从企业的应急预案等已有资料等中获得各种污染物信息等来确定监测项目；

②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③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居民、地理、气象条件及可能受污染的企事业单位情况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意见。

（2）确定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确定的原则是根据事发时污染物的特征、泄漏量、泄漏方式、迁移和转化规律、传播载体、气象、地形等条件确定。在监测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按照人群密度大、影响人口多优先，环境敏感点或生态脆弱点优先，社会关注点优先，损失额度大优先的原则，确定监测范围。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长，监测范围越大。

（3）布设监测点位

采样点的布设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气象、水文和地形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大气环境下风向或水环境下游）合理布点，其中环境敏感点、生态脆弱点、饮用水水源地和社会关注点也应布设采样点，上风向或上游适当布设对照点位作为环境背景参照。

（4）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

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量。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还需尽可能满足留样要求。

③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采样频次应根据水文和气象条件变化与迁移状况形成规律，以增加样品随时空变化的代表性。

④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⑤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4.4.3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1) 确定污染物扩散模式

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风速风向以及大气稳定度等信息，确定污染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针对污染物的合适预测模型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影响程度。

(2) 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根据收集的资料、模型预测的结果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对于污染物泄漏量小，容易收集或容易及时处理，迅速把污染控制切断在源头处。对于污染物泄漏量大，不易控制，

模型预测可能会超标的，应当一方面处理泄漏的污染物，另一方面通知应急监测组对事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根据污染物类型确定防护措施和方法，同时上报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可能受影响的保护目标做好防范措施，必要时开展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3) 基本防护措施

①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②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③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

④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⑤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⑥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4) 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严重影响周边保护目标的生命安全

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各应急小组积极配合好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援组等小组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④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群众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⑤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⑥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⑦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5) 紧急避难场所

①选择合适的地区或建筑物为紧急避难场所。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6) 交通疏导

①社会稳定组应做好交通封锁和疏通工作，并及时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

②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③社会稳定组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④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伤害。

4.4.4 水体污染事件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当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针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产生的原因等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措施有：

(1) 应急监测组加强水体水质监测的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危机产生原因、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水文参数等信息，确定污染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针对污染物的合适预测模型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影响程度，并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 污染处置组采用调水引流、人工增雨、设置围堰、投加药剂、水体增氧、藻类打捞等措施，缓解受损水体的水质状况。

(4) 当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污染时，应急保障

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及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并加强出厂水质监测。当出厂水质低于饮用水水质标准，不宜饮用但能用于工业、消防和其他生活用水时，启动分质供水预案，强化宣传，引导市民将自来水用于沐浴、冲厕等非饮用水，并及时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5) 应急保障组根据事件处置的具体要求做好必要的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工作。

(6) 医学救援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4.4.5 土壤污染事件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当发生土壤污染事件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针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产生的原因等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措施：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规划国土资源、农业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4.6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造成的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发生趋势；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4.7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该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按责任分工好突发事件性质、类型、规模和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市政府负责组织各部门提出处置方案及需调用物资、设施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属地政府协调应急物资、设施的征用工作。

环境应急储备物资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紧急情况下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及市民的应急物资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事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偿，补偿费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首先由责任主体个人或单位承担；若无法明确或追究责任主体时，可由属地政府先行垫付，事故结束后根据损害评估和鉴定明确补偿制度和责任。

其他物资、场所的征用，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部门负责。

4.4.8 现场隔离与防护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在不同隔离区域采取不同的隔离和防护措施。

(1) 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大气环境污染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及时划分事故隔离区和防护区，在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事故隔离区是以事故发生地为圆心，非救援人员不得入内，救援人员采取全身防护。根据泄漏物质的泄漏量、释放区域范围、实际泄漏条件和气象参数等确定隔离区范围。该区域边界设有明显的警戒标志。

事故防护区是在事故下风向，以人员防护最低距离划定矩形区域，该区域人员处于有害接触范围，应采取撤离、密闭住户窗户及其他通风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信通畅。根据泄漏物质的泄漏量、释放区域范围、实际泄漏条件和气象参数等确定防护区范围。

(2) 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水环境污染

根据事故污染情况确定水上禁止通行路段和交通管制路段。

水上禁止通行路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人员需穿戴防护装备、配备救援设备，开展处置工作。该路段通过设置投掷式或插入式标志牌进行现场警戒。

水上交通管制路段是在事故可能影响范围开展交通管制工作，在该范围内开展的应急监测采样人员需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该区域边界应设有明显警戒标志及警戒人员。

(3) 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土壤环境污染

根据事故污染情况划定污染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工作人员需穿戴防护装备、配备救援设备，开展应急工作。

4.4.9 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指示，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4.4.10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

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11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治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III级以上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命令，各成员单位依据IV级响应流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人民政府到达后，配合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在市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具体负责。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启东地区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宣布应急终止。

(2) 相关责任主体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专业应急小组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善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导下，市民政局指导属地区镇政府、街道做好受难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其他各部门应根据需要做好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2) **应急过程评价。**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中心指导根据事故发展需要组织专家组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

措施等建议。

5.2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

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应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损害现场调查与监测，调查收集污染因子、污染类型和污染对象等资料，根据污染物的扩散途径初步确定损害范围。

初步判断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认、损害量化等工作，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断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可以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评估工作完成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应当从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于技术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修改完善后报送启东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涉及面广、损害程度深、因果关系复杂、

取证过程漫长等情况特别复杂的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根据应急处置阶段评估报告提出是否开展中长期评估的建议，对需要进行长期评估的，经报启东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开展。

5.4 责任追偿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调查结果，依据法律程序追究事故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5.5 恢复与重建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或个人做好事故后期处置工作，如事故影响难以消除，需制订后续修复和重建计划，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由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及调用计划，依托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及实际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主要包括个人防护、围堵和应急处置等类别，应急装备则可分为监测、围堵、预警、交通、通讯、急救及调查取证设备等。

6.2 通信保障

市应急指挥中心与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通畅。

6.3 队伍保障

构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专业救援人员多涉及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医疗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需重视专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多种途径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环境风险企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实现一专多能。

6.4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启东市环境风险信息库、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典型案例信息库、应急处置技术库、事故污染扩散模拟模型等，并向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6.5 财力保障

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提出支出项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要广泛开展公众环境应急教育，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市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环境风险企业要制定落实日常培训计划，使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等熟悉掌握突发

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应急预案演练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每年至少一次全市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市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环境风险企业，积极参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8 责任与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于未做好应急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实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次生、衍生性突发环境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

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监测：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的监测。

9.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环境风险现状的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报启东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相关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件 3：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4：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5：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附件 6：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附件 7：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附件 8：信息通报内容；

附件 9：应急物资统计。

附件 5: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1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p>(1) 企事业单位在废气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特性、危害,设置监视、控制措施,定期监测污染源浓度及大气环境质量;</p> <p>(2) 涉及毒性气体的企事业单位,设置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布置生产区域或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p> <p>(3)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p> <p>(4)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巡查;</p> <p>(5)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市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p> <p>(6)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并拓宽渠道。</p>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 查找事故原因明确废气种类,根据其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采取切断措施,并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应急监测组做好事件现场大气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p> <p>(3)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废气种类后勤保障组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p>(4) 减轻与消除污染: 由市应急指挥中心针对污染物特性及扩散情况,疏散下风向人民群众,调派洒水在洒水抑制废气扩散,组织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与消除工作方案,并向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方案建议,经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开展现场实施。</p> <p>(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6)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在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各应急小组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2	水环境污染事件	<p>(1) 企事业单位在废水、雨水和清洁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特性、危害,设置监视、控制措施;定期监测废水浓度及污水、雨水受纳水体;</p> <p>(2) 企事业单位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清浄下水系统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等;</p> <p>(3) 定期开展区域地表水监测;</p> <p>(4)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p> <p>(5)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巡查;</p> <p>(6)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市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p> <p>(7)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并拓宽渠道。</p>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查找事故源头,根据其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采取切断措施,并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应急监测组做好上下游地表水体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公开并上报至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p> <p>(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后勤保障组及时调拨黄沙等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p>(4) 减轻与消除污染:第一时间设置围堰,阻止废水到处漫流,由市应急指挥中心针对污染物特性及扩散情况,组织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与消除工作方案,并向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方案建议,经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开展现场实施。</p> <p>(5) 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加强对下游水体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各应急小组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3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p>(1) 企事业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贮存固体废物,定期转移危险废物;</p> <p>(2) 企事业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p> <p>(3) 企事业单位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清浄下水系统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等;</p> <p>(4)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p> <p>(5)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巡查;</p> <p>(6)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市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p> <p>(7)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并拓宽渠道。</p>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查找事故原因,根据其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采取切断措施,并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应急监测组做好土壤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p> <p>(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后勤保障组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p>(4) 减轻与消除污染:设置围栏,土工布覆盖,树立醒目的标识牌。市应急指挥中心对污染物特性及扩散情况,组织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与消除工作方案,并向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方案建议,经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5) 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后续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各应急小组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附件 6:

启东市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签 发:

接报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物种类			
事件 大致 情况			
备 注			

报告人:

电话:

手机:

附件 7:

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1) 前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件类型以及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件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2) 事件单位概况

事件单位成立的时间、改(扩)建时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劳动组织情况。

(3) 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

A 事件经过(事件发生过程、主要违法事实、事故后果等);

B 事件报告(速报、确报)、处置情况。

(4) 事件原因及性质

A 事件原因(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B 事件性质与分级。

(5)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事件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按以下顺序排列:

A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B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的;

C 对事件单位的处罚建议。

(6) 防范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件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

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7) 附件

- A 事件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
- B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环境监测数据或技术报告；
- C 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
- D 事件调查组名单及签字；
- E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需要支援项目：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9:

环境应急物资统计

启东市环境应急物资主要依托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启东市环境监测站以及具体联系单位。启东市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如下所示。

- 表 1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2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3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4 启东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5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6 南通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7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8 江苏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9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0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1 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2 江苏正泰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3 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4 江苏泓泽添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5 江苏优扬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6 南通北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7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8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19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 表 20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表1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物资库位置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经纬度	北纬 N31°47'48.29" 东经 E121°38'35.62"	
负责人	姓名	/		联系人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0513—83250969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沃尔沃云梯车	/	/	1 辆	/	救援	
2	东风抢险救援车	/	/	1 辆	/	救援	
3	高压强磁堵漏装置	/	/	1 套	/	泄漏控制	
4	内封式堵漏袋	/	/	1 套	/	泄漏控制	
5	外封式堵漏袋	/	/	1 套	/	泄漏控制	
6	捆绑式堵漏袋	/	/	1 套	/	泄漏控制	
7	金属堵漏套装	/	/	1 套	/	泄漏控制	
8	木制堵漏楔	/	/	2 套	/	泄漏控制	
9	无火花工具	/	/	1 套	/	泄漏控制	
10	重型防化服	/	/	6 套	/	个人防护	
11	消防防化服	/	/	8 套	/	个人防护	
12	防静电内衣	/	/	6 套	/	个人防护	
13	呼救器	/	/	6 个	/	个人防护	
14	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	/	1 套	/	个人防护	
15	正压式呼吸器	/	/	24 只		个人防护	
16	有毒气体检测仪	/	/	1 套	/	监测	
17	可燃气体检测仪	/	/	1 套	/	监测	
18	手持测温仪	/	/	1 个	/	监测	

表2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物资库位置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经纬度	北纬 N31°49'19.12" 东经 E121°39'27.22"	
负责人	姓名	郭建辉		联系人	姓名	陈燕燕	
	联系方式	13862874288			联系方式	1377697568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强光电筒	/	/	10 只	/	照明	南通市启

2	对讲机	/	/	4 只	/	通讯	东生态环境 局	
3	防毒面具	/	/	19 只	/	个人防护		
4	全面具（含喉振）	/	/	1 套	/	个人防护		
5	救援包、吸油毡	/	/	9 套（30 箱）	/	污染物控制		
6	正压式呼吸器	/	/	2 只	/	个人防护		
7	便携式防爆灯	/	/	3 只	/	照明		
8	护目镜	/	/	19 只	/	个人防护		
9	安全鞋	/	/	30 双	/	个人防护		
10	气体化学防护服	/	/	5 件	/	个人防护		
11	液体化学防护服	/	/	18 件	/	个人防护		
12	警戒带	/	/	2 盘	/	警戒		
13	头盔	/	/	90 只	/	个人防护		
14	佳能相机 EOS600D	/	/	1 只	/	拍照		
15	医用急救箱	/	/	2 只	/	个人防护		
16	耐酸碱防护手套	/	/	20 付	/	个人防护		
17	笔记本移动电源	/	/	2 只	/	办公		
18	有害气体分析仪	/	/	1 套	/	应急监测		
19	耐酸碱手套	/	/	20 双	/	个人防护		生命健康 产业园储 备点
20	气（液）防化服	/	/	5（9）套	/	急救物资		
21	安全鞋	/	/	30 双	/	个人防护		
22	安全帽	/	/	20 顶	/	个人防护		
23	盘式警戒带	/	/	2 只	/	警戒		

表 3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物资库位置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经纬度	北纬 N31°49'19.12" 东经 E121°39'27.22"	
负责人	姓名	/		联系人	姓名	沈杰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15862855011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16 组分芯片式多气体监测仪	/	/	1 台	/	监测和检测	
2	HF/HCl 气体监测仪	/	/	1 台	/	监测和检测	
3	HCN 气体监测仪	/	/	1 台	/	监测和检测	
4	气体快速检测管（9 组分）	/	/	1 台	/	监测和检测	

5	单一气体检测报警仪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6	多参数（12组分）水质应急监测管系统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7	便携式PH计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9	哈纳水质流动实验室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10	溶解氧测定仪	/	/	2台	/	监测和检测	
11	便携式水质实验室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12	便携式多普勒超声波流速流量仪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13	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14	PID 应急监测侦测仪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15	多参数水质现场测试仪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16	多参数水质现场测试仪加热装置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17	多参数水质检测管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18	便携式重金属测试仪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19	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20	红外测油仪	/	/	2台	/	监测和检测	
21	气象色谱仪	/	/	1台	/	监测和检测	
22	便携式 pH 测定仪	/	/	2台	/	监测和检测	
23	分光光度计	/	/	4台	/	监测和检测	
24	防护服	/	/	6套	/	个人防护	
25	激光测距仪	/	/	1台	/	距离测量	
26	应急监测车	/	/	1辆	/	监测和检测	
27	对讲机	/	/	3个	/	通讯	

表 4 启东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启东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物资库位置	启东市长兴巷 6 号				经纬度	N31°49'4.38" E120°39'34.75"	
负责人	姓名	陆念东	联系人	姓名	李雅美		
	联系方式	83246800		联系方式	83249948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围油栏	/	7PW100	200 米	/	对水面油、污物进行围聚以防扩散	
2	吸油毡	/	/	200Kg	/	吸附油、污物	

表 5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9'9.24" 东经 E121°29'1.15"
负责人	姓名	陈美		联系人	姓名	钱宏林	
	联系方式	13951305913			联系方式	1362522020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防毒面具	/	/	45 只	/	安全防护	
2	黄沙	/	/	5 吨	/	污染源切断	
3	消防靴	/	/	12 双	/	安全防护	
4	警示双层雨衣	/	/	3 套	/	安全防护	
5	简易担架	/	/	1 副	/	安全防护	
6	正压式呼吸器	/	/	4 只	/	安全防护	
7	泡沫液	/	/	2 桶	/	污染物控制	
8	泡沫灭火器	/	/	2 只	/	污染物控制	
9	喷雾枪头	/	/	5 只	/	污染物控制	
10	堵漏专用工具	/	/	2 套	/	污染物控制	
11	工具箱（配工具）	/	/	2 套	/	污染物控制	
12	矿灯	/	/	4 只	/	安全防护	
13	防护眼镜	/	/	4 副	/	安全防护	
14	防化服（消防专用）	/	/	8 套	/	安全防护	
15	3M 防毒面具	/	6200 型	4 个	/	安全防护	
16	3M 有机过滤盒	/	6200 型	4 个	/	安全防护	
17	3M 酸性过滤盒	/	6200 型	4 个	/	安全防护	
18	消防战斗服	/	/	2 套	/	安全防护	
19	消防安全帽	/	/	2 只	/	安全防护	
20	医药箱	/	/	1 只	/	安全防护	
21	0.9%生理盐水	/	/	2 瓶	/	安全防护	
22	烫伤软	/	/	4 支	/	安全防护	
23	止血带	/	/	12 个	/	安全防护	
24	洗眼液	/	/	4 支	/	安全防护	
25	体温计	/	/	1 支	/	安全防护	
26	创可贴	/	/	20 个	/	安全防护	
27	中号胶布	/	/	4 卷	/	安全防护	
28	人丹	/	/	10 包	/	安全防护	

表 6 南通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南通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9'33.41" 东经 E121°28'42.67"
负责人	姓名	顾凯雷		联系人	姓名	朱凯华	
	联系方式	13912239426			联系方式	13773729293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正压式呼吸器	/	/	2 只	/	安全防护	
2	综合型防护全面罩	/	/	12 套	/	安全防护	
3	灭火战斗服	/	/	4 套	/	安全防护	
4	安全帽	/	/	1 顶/人	/	安全防护	
5	防化服	/	/	2 套	/	安全防护	
6	防化鞋	/	/	2 双	/	安全防护	
7	橡胶手套	/	/	1 副/人	/	安全防护	
8	防护靴	/	/	1 副/人	/	安全防护	
9	防尘口罩	/	/	1 副/人	/	安全防护	
10	耳塞	/	/	1 副/人	/	安全防护	
11	医疗急救箱	/	/	1 个	/	安全防护	
12	担架	/	/	1 个	/	安全防护	
13	医用酒精	/	/	1 瓶	/	安全防护	
14	2%碳酸氢钠	/	/	1 瓶	/	安全防护	
15	绷带	/	/	2 卷	/	安全防护	
16	镊子	/	/	1 个	/	安全防护	
17	创可贴	/	/	8 个	/	安全防护	
18	脱脂棉花、棉签	/	/	2 包、5 包	/	安全防护	
19	中号胶布	/	/	2 卷	/	安全防护	
20	绷带	/	/	2 卷	/	安全防护	
21	剪刀	/	/	1 个	/	安全防护	
22	0.9%的生理盐水	/	/	1 瓶	/	安全防护	
23	保鲜纸	/	/	2 包	/	安全防护	
24	伤湿止痛膏	/	/	2 支	/	安全防护	
25	8 公斤干粉灭火器	/	/	4 只	/	污染物控制	
26	5 公斤干粉灭火器	/	/	42 只	/	污染物控制	
27	5 公斤干粉灭火器	/	/	16 只	/	污染物控制	
28	5kg 干粉灭火器	/	/	4 只	/	污染物控制	
29	便携式 pH 计	/	/	2 个	/	环境监测	
30	便携式检测仪	/	/	2 套	/	环境监测	

表 7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31°49' 49.23" 东经 121°28'29.96"
负责人	姓名	徐刚		联系人	姓名	贺永涛	
	联系方式	13921651598			联系方式	1538005916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防护长筒靴	/	/	4 双	/	安全防护	
2	防飞溅面罩	/	/	16 个	/	安全防护	
3	药品急救箱	/	/	4 个	/	安全防护	
4	过滤式防毒面具	/	/	8 个	/	安全防护	
5	干粉灭火器	/	ABC8	591 个	/	污染物控制	
6	干粉灭火器	/	ABC20	78 个	/	污染物控制	
7	干粉灭火器	/	MPT60	6 个	/	污染物控制	
8	干粉灭火器	/	ABC4	12 个	/	污染物控制	
9	对讲机	/	/	30 个	/	应急通信和 指挥	
10	备用发电机	/	/	1 个	/	后勤保障	

表 8 江苏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道明化学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江苏道明化学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9'45.18" 东经 E121°28'16.92"
负责人	姓名	陈金贵		联系人	姓名	黄玲璐	
	联系方式	18362138500			联系方式	15601465402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干粉灭火器	/	/	10 个	/	污染物控制	
2	消防水带	/	/	5 卷	/	污染物控制	
3	水枪	/	/	4 个	/	污染物控制	
4	喷雾水枪	/	/	3 个	/	污染物控制	
5	雨衣	/	/	5 个	/	安全防护	
6	雨鞋	/	/	5 双	/	安全防护	
7	防爆手电筒	/	/	2 把	/	安全防护	
8	消防沙袋	/	/	2000 只	/	污染源切断	
9	消防黄砂	/	/	15t	/	污染源切断	

10	消防头盔	/	/	2个	/	安全防护	
11	消防手套	/	/	2双	/	安全防护	
12	消防腰带	/	/	2个	/	安全防护	
13	消防战斗服	/	/	2个	/	安全防护	
14	消防靴	/	/	2双	/	安全防护	
15	消防扳手	/	/	2个	/	安全防护	
16	空气呼吸器	/	/	2个	/	安全防护	
17	防化服	/	/	6个	/	安全防护	
18	半面罩	/	/	6个	/	安全防护	
19	滤盒	/	/	12个	/	安全防护	
20	全面罩	/	/	6个	/	安全防护	
21	滤毒罐	/	/	8个	/	安全防护	
22	护目镜	/	/	6副	/	安全防护	
23	帆布手套	/	/	6双	/	安全防护	
24	耐腐蚀手套	/	/	6双	/	安全防护	
25	堵漏包	/	/	2个	/	污染源切断	
26	堵漏胶带	/	/	2个	/	污染源切断	
27	防护面屏	/	/	6个	/	安全防护	

表9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9'15.30" 东经 E121°28'37.34"
负责人	姓名	吴阳杨		联系人	姓名	邢宸维	
	联系方式	13584613676			联系方式	1596289151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防毒面具	/	3#	18个	/	安全防护	
2	防毒滤罐	/	3#	18个	/	安全防护	
3	防护眼镜	/	全防护安全眼镜	10副	/	安全防护	
4	防尘口罩	/	3M	18只	/	安全防护	
5	防护手套	/	防酸碱手套	18双	/	安全防护	
6	防护服	/	3M	10套	/	安全防护	
7	长筒靴	/	防酸碱长靴	18双	/	安全防护	
8	灭火器	/	MFZ/ABC8	32个	/	污染物控制	
9	灭火器	/	MFZ/ABC35	12个	/	污染物控制	
10	黄沙	/	/	4吨	/	污染源切断	
11	消防桶	/	/	4个	/	污染物控制	

表 10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8'27.19" 东经 E121°29'30.37"
负责人	姓名	姚东华		联系人	姓名	严峰	
	联系方式	13951336090			联系方式	13625228088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灭火器	/	MFZL4 型 4kg/MFTZL35 型	332 个	/	污染物控制	
2	呼吸器	/	LWFC154-6.8 30	2 套	/	安全防护	
3	急救箱	/		6 只	/	安全防护	
4	防毒面罩	/	全面罩 54001	8 只	/	安全防护	
5	防毒半面罩	/	半面罩 7700	24 只	/	安全防护	
6	防毒口罩	/	FD-3-1 型	21 只	/	安全防护	
7	防护眼镜	/	/	3 副	/	安全防护	
8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	/	1 台	/	环境监测	
9	活性炭	/	/	5t	/	污染物降解	
10	备用发电机	/	/	1 台	/	应急发电	
11	防化服	/	/	2 套	/	安全防护	
12	消防头盔	/	/	3 只	/	安全防护	
13	消防防火服	/	/	3 套	/	安全防护	
14	消防鞋	/	/	3 双	/	安全防护	
15	消防手套	/	/	3 副	/	安全防护	
16	腰带	/	/	3 根	/	安全防护	
17	消防斧	/	/	2 把	/	安全防护	
18	防毒面具、滤毒罐	/	/	15 套	/	安全防护	
19	防飞溅面罩	/	/	30 只	/	安全防护	
20	木制堵漏楔	/	/	1 套	/	污染物控制	
21	管线堵漏卡箍	/	/	1 套	/	污染物控制	
22	安全带	/	/	20 个	/	安全防护	
23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	/	3 个	/	环境监测	
24	护目镜	/	/	15 副	/	安全防护	
25	防护胶皮手套	/	/	30 双	/	安全防护	
26	防护长筒靴	/	/	25 双	/	安全防护	

27	紧急喷淋洗眼器	/	/	10 个	/	安全防护	
28	橡皮膏	/	/	15 个	/	安全防护	
29	过氧化氢溶液	/	/	15 瓶	/	安全防护	
30	75%乙醇消毒液	/	/	15 瓶	/	安全防护	
31	无菌创口贴	/	/	100 个	/	安全防护	
32	盐酸小檗碱片	/	/	10 袋	/	安全防护	
33	医用纱布绷带	/	/	25 卷	/	安全防护	
34	医用纱布片	/	/	50 块	/	安全防护	
35	烧伤喷雾剂	/	/	5 瓶	/	安全防护	
36	医用棉签	/	/	50 袋	/	安全防护	
37	烧烫伤膏	/	/	5 只	/	安全防护	
38	医用纱布敷料	/	/	20 瓶	/	安全防护	
39	碘酊	/	/	20 瓶	/	安全防护	
40	十滴水	/	/	25 瓶	/	安全防护	
41	甲紫溶液	/	/	20 瓶	/	安全防护	
42	电子血压计	/	/	1 个	/	安全防护	

表 11 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1' 东经 E121°25'
负责人	姓名	陆健		联系人	姓名	陆健	
	联系方式	15962824335			联系方式	1596282433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手提式灭火器	/	/	192 个	/	污染物控制	
2	消防水泵	/	/	2 个	/	污染物控制	
3	黄沙箱	/	/	19 个	/	污染物控制	
4	黄沙	/	/	10 吨	/	污染物控制	
5	对讲机	/	/	10 个	/	通讯	
6	消防服	/	/	2 套	/	安全防护	
7	医药箱、医疗急救器材	/	/	4 套	/	安全防护	
8	担架	/	/	1 个	/	安全防护	
9	空气呼吸器	/	/	2 个	/	安全防护	
10	防毒面具	/	/	20 只	/	安全防护	

11	防毒口罩、耳罩、 防护眼罩	/	/	10 只	/	安全防护	
12	防护靴	/	/	5 双	/	安全防护	
13	耐酸碱服	/	/	3 套	/	安全防护	
14	安全帽	/	/	10 个	/	安全防护	
15	防护手套	/	/	10 双	/	安全防护	
16	瓶阀堵漏、调换 专用工具	/	/	2 套	/	污染源切断	
17	堵漏设备	/	/	2 套	/	污染源切断	
18	专用扳手	/	/	2 个	/	污染源切断	
19	密封用带	/	/	10 卷	/	污染源切断	
20	生理盐水	/	/	10 瓶	/	安全防护	
21	烧伤油膏	/	/	20 盒	/	安全防护	
22	眼药水	/	/	20 盒	/	安全防护	
23	急救箱	/	/	4 套	/	安全防护	
24	创可贴	/	/	10 盒	/	安全防护	
25	碘伏棉棒	/	/	10 袋	/	安全防护	

表 12 江苏正泰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正泰药业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江苏正泰药业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8'27" 东经 E121°29'28"
负责人	姓名	甘勇		联系人	姓名	朱海兵	
	联系方式	18857560306			联系方式	13801463087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隔离警示带	/	/	10 套	/	安全防护	
2	水带	/	/	20 套	/	污染物控制	
3	对讲机	/	/	20 根	/	通讯	
4	逃生面罩	/	/	30 台	/	安全防护	
5	救生软梯	/	/	1 个	/	安全防护	
6	安全绳	/	/	3 组	/	安全防护	
7	医药急救箱	/	/	6 个	/	安全防护	
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4 个	/	安全防护	
9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 吸器	/	/	2 套	/	安全防护	
10	无齿锯	/	/	1 套	/	污染物控制	
11	木制堵漏楔	/	/	4 套	/	污染源切断	
12	移动照明灯组	/	/	5 组	/	照明	

13	广播系统	/	/	1套	/	通讯	
14	消防头盔	/	/	5顶	/	安全防护	
15	防护眼镜	/	/	20个	/	安全防护	
16	二级化学防护服	/	/	4套	/	安全防护	
17	灭火防护服	/	/	4套	/	安全防护	
18	防化手套	/	/	20副	/	安全防护	
19	防护靴	/	/	10副	/	安全防护	
20	安全腰带	/	/	3根	/	安全防护	
21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	5个	/	照明	
22	轻型安全绳	/	/	2根	/	安全防护	
23	消防腰斧	/	/	2把	/	安全防护	
24	灭火器	/	ABC 8kg	8	/	污染物控制	
25	灭火器	/	ABC 4kg	6	/	污染物控制	
26	推车式灭火器	/	干粉 50kg	2	/	污染物控制	
27	黄沙箱	/	/	5	/	污染源切断	
28	防化服	/	/	2套	/	安全防护	
29	防毒面具	/	/	2套	/	安全防护	
30	木质堵漏器	/	/	1套	/	污染源切断	
31	安全帽	/	/	2只	/	安全防护	
32	灭火毯	/	/	2块	/	污染物控制	
33	消防手套	/	/	2双	/	安全防护	
34	消防警示外衣	/	/	2件	/	安全防护	
35	20米消防绳	/	/	2根	/	污染物控制	
36	消防栓扳手	/	/	2把	/	污染物控制	
37	25M消防带	/	/	2卷	/	污染物控制	
38	消防斧(大)	/	/	1把	/	污染物控制	
39	消防斧(小)	/	/	2把	/	污染物控制	
40	消防雨鞋	/	/	2双	/	安全防护	
41	矿灯	/	/	2台	/	照明	
42	MFZ/ABC4灭火器	/	/	4只	/	安全防护	

表 13 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9'3.16" 东经 E121°29'26.19"
负责人	姓名	吴盛均		联系人	姓名	李华新	
	联系方式	15062714920			联系方式	15262813327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防护服	/	/	2套	/	安全防护	

2	防护口罩	/	/	12 个	/	安全防护	
3	防护手套	/	/	12 个	/	安全防护	
4	防护靴	/	/	10 双	/	安全防护	
5	自吸式防毒面具	/	/	6 套	/	安全防护	
6	应急药箱	/	/	5 套	/	安全防护	
7	堵漏装备	/	/	2 套	/	污染源切断	
8	灭火器	/	/	54 具	/	污染物控制	
9	酸度计	/	/	1	/	应急监测	
10	COD 快速测定仪	/	/	1 个	/	应急监测	
11	测定氨氮玻璃仪器	/	/	1 个	/	应急监测	
12	分光光度计	/	/	1 个	/	应急监测	
13	温度计	/	/	10 支	/	应急监测	
14	pH 试纸	/	/	10 盒	/	应急监测	

表 14 江苏泓泽添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泓泽添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江苏泓泽添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8'39.28" 东经 E121°29'32.42"
负责人	姓名	张峰		联系人	姓名	曾文	
	联系方式	18362309952			联系方式	15190832522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防护服	/	/	1 套	/	安全防护	
2	呼吸器	/	/	1 个	/	安全防护	
3	药箱	/	/	1 个	/	安全防护	
4	防护手套	/	/	5 双	/	安全防护	
5	防护靴	/	/	1 双	/	安全防护	
6	防毒口罩、耳罩、防护眼罩	/	/	2 套	/	安全防护	
7	安全帽	/	/	2 只	/	安全防护	
8	手提式灭火器	/	/	4 个	/	污染物控制	
9	干粉灭火器	/	/	140 个	/	污染物控制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	/	8 个	/	污染物控制	
11	推车式灭火器	/	/	3 个	/	污染物控制	
12	对讲机	/	/	5 个	/	通讯	

表 15 江苏优扬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优扬药业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江苏优扬药业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8'52.39" 东经 E121°29'1.44"
负责人	姓名	周汉江	联系人	姓名	张庆明		
	联系方式	15021004887		联系方式	18962812611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3 具	/	安全防护	
2	潜水泵及配套设备	/	/	2 台	/	污染物控制	
3	红外测温仪	/	/	3 个	/	应急监测	
4	救生圈、衣	/	/	2 套	/	安全防护	
5	过滤式防毒面具	/	/	2 具	/	安全防护	
6	多种气体检测仪	/	/	2 台	/	应急监测	
7	可携式防爆强光灯	/	/	3 个	/	照明	
8	临时围栏、遮拦	/	/	2 个	/	污染物控制	
9	安全警示带	/	/	4 条	/	安全防护	
10	铁锹	/	/	10 个	/	污染物控制	
11	沙袋	/	/	50 个	/	污染源切断	
12	急救箱	/	/	2 个	/	安全防护	
13	救援车辆	/	/	2 辆	/	安全防护	

表 16 南通北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北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南通北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9'27.93" 东经 E121°28'38.49"
负责人	姓名	王海军	联系人	姓名	朱红娟		
	联系方式	18006286305		联系方式	13962836234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铲车	/	/	2 辆	/	污染物控制	
2	消防泵	/	/	2 个	/	污染物控制	
3	运输车	/	/	1 辆	/	污染物控制	
4	铁锹	/	/	12 个	/	污染物控制	

5	沙箱	/	/	12个	/	污染源切断	
6	消防服	/	/	3套	/	安全防护	
7	防化服	/	/	3套	/	安全防护	
8	白药喷雾剂	/	/	6个	/	安全防护	
9	冰王烧伤膏	/	/	6只	/	安全防护	
10	海氏海诺	/	/	6个	/	安全防护	
11	医药剪刀	/	/	6个	/	安全防护	
12	医药纱布	/	/	12卷	/	安全防护	
13	医用绷带	/	/	12卷	/	安全防护	
14	医用胶带	/	/	12卷	/	安全防护	
15	碘伏消毒液	/	/	6瓶	/	安全防护	
16	医用棉签	/	/	6袋	/	安全防护	
17	正红花油	/	/	6瓶	/	安全防护	
18	创可贴	/	/	240个	/	安全防护	
19	酒精湿巾	/	/	6条	/	安全防护	
20	担架	/	/	2副	/	安全防护	
21	防尘口罩	/	/	若干	/	安全防护	
22	解毒药剂	/	/	若干	/	安全防护	
23	干粉灭火器	/	/	62个	/	污染物控制	
24	应急灯	/	/	5个	/	照明	

表 17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9'45.44" 东经 E121°27'33.62"
负责人	姓名	顾亚斌		联系人	姓名	顾亚斌	
	联系方式	13962946493			联系方式	13962946493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泄漏处置应急工具（硅藻土 2 包，吸油棉 2 条，20L 小桶 1 个，铁锹 1 个，扫把 1 个，并备有气膜泵 1 个，中和药剂 NaOH）	/	/	8 套	/	污染物控制	
2	二氧化碳灭火设施	/	/	6 套	/	污染物控制	
3	固定式消防泡沫炮	/	/	1 个	/	污染物控制	
4	灭火器箱	/	/	8 个	/	污染物控制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	180 个	/	污染物控制	
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	20 个	/	污染物控制	

7	烫伤膏	/	/	2只	/	安全防护	
8	创口贴	/	/	20个	/	安全防护	
9	棉签	/	/	2袋	/	安全防护	
10	防毒面具	/	/	2个	/	安全防护	
11	安全带	/	/	2个	/	安全防护	
12	梅花扳手	/	18-21	2个	/	污染物控制	
13	梅花扳手	/	24-27	2个	/	污染物控制	
14	活动扳手	/	15寸	1个	/	污染物控制	
15	活动扳手(大、小)	/	F型	1个	/	污染物控制	
16	防化手套	/	/	2双	/	安全防护	
17	雨衣	/	/	1个	/	安全防护	
18	耐酸碱防护靴	/	/	2双	/	安全防护	
19	耐酸碱防护服	/	/	2套	/	安全防护	
20	空气呼吸器	/	/	1个	/	安全防护	
21	四合一便携式佩戴手持检测仪(配气体延长管)	/	/	2个	/	应急监测	
22	SCBA(含全面屏)全套	/	/	6个	/	应急监测	
23	四合一便携式佩戴手持检测仪	/	/	2个	/	应急监测	
24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	2个	/	照明	
25	多功能强光巡检电筒	/	/	6个	/	照明	
26	防爆手电	/	/	2个	/	照明	
27	防爆头灯	/	/	6个	/	照明	
28	全身型双钩安全带组套	/	/	10套	/	安全防护	
29	绳软梯	/	/	2个	/	安全防护	
30	安全生命绳	/	/	5根	/	安全防护	
31	救生三脚架	/	/	1个	/	安全防护	
32	急救医疗箱(药品配置全)	/	/	1个	/	安全防护	
33	12V行灯组套	/	/	2套	/	照明	
34	消防四件套	/	/	3套	/	安全防护	
35	医用担架	/	/	1个	/	安全防护	
36	扩音喇叭	/	/	4个	/	通讯	
37	应急照明防爆手电筒充电型	/	/	2个	/	照明	
38	应急指挥棒	/	/	4根	/	指挥	
39	警示马褂	/	/	4件	/	安全防护	
40	消防水带/水枪/扳手	/	/	4套	/	污染物控制	

表 18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9'16.38" 东经 E121°28'36.83"
负责人	姓名	张法合		联系人	姓名	施大为	
	联系方式	13861983272			联系方式	15190901982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泡沫灭火器	/	MPZ6kg	5 具	/	污染物控制	
2	消防沙	/	/	4.5m ³	/	污染物切断	
3	直流水枪	/	/	5 支	/	污染物控制	
4	消防战斗服	/	/	2 套	/	安全防护	
5	消防水带	/	DN65	5 条	/	污染物控制	
6	干粉灭火器	/	MF/ABC4	214 具	/	污染物控制	
7	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	/	/	1 台	/	应急监测	
8	石棉被	/	1m×1m	5 张	/	污染物控制	
9	砍刀	/	/	2 把	/	污染物控制	
10	铁锹	/	/	1 把	/	污染物控制	
11	锄头	/	/	2 把	/	污染物控制	
12	铝桶	/	/	3 个	/	污染物控制	
13	铁铲	/	/	3 把	/	污染物控制	
14	瓢	/	/	1 个	/	污染物控制	
15	担架	/	/	1 副	/	安全防护	
16	安全帽	/	/	65 顶	/	安全防护	
17	安全带	/	全身式	2 套	/	安全防护	
18	橡胶警棍	/	/	2 支	/	安全防护	
19	充防毒口罩	/	/	3 套	/	安全防护	
20	防尘口罩	/	/	若干	/	安全防护	
2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3 套	/	安全防护	
22	小药箱	/	/	1 个	/	安全防护	
23	对讲机	/	建伍 TK208 (2)	2 部	/	通讯	
24	防爆对讲机	/	摩托罗拉 GP328	2 部	/	通讯	

25	应急照明用灯具	/	/	13座	/	照明	
26	应急照明灯	/	/	4台	/	照明	
27	便携式防爆灯	/	/	2台	/	照明	
28	应急手电	/	/	4把	/	照明	
29	雨衣	/	/	6套	/	安全防护	
30	雨鞋	/	/	10套	/	安全防护	
31	潜水泵	/	/	2台	/	污染物控制	
32	木造堵漏楔	/	经专门绝缘处理， 防裂、不变形	1套	/	污染物切断	
33	粘式堵漏工具	/	各种罐体和管道 表面点状、现状泄 漏的堵漏作业，无 火花材料	1套	/	污染物切断	
34	编织袋	/	结实耐用	40只	/	污染物控制	
35	光谱型逃逸 NH ₃ 监测仪	/	JY1314	2套	/	应急监测	
36	H ₂ S 气体检测仪	/	A801208	2套	/	应急监测	

表 19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1°49'6.92" 东经 E121°28'33.12"
负责人	姓名	李德良		联系人	姓名	李德良	
	联系方式	18351382076			联系方式	18351382076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灭火器	/	/	55个	/	污染物控制	
2	氧气呼吸器	/	/	3个	/	安全防护	
3	游泳圈	/	/	10个	/	安全防护	
4	铁锹	/	/	4个	/	污染物控制	
5	防毒面具	/	/	3个	/	安全防护	
6	警示牌	/	/	若干	/	安全防护	
7	氧气钢瓶	/	/	1个	/	安全防护	
8	对讲机	/	/	5个	/	通讯	
9	消防泵	/	/	2个	/	污染物控制	

表 20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重点联系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北纬 N32°2'26.54" 东经 E121°44'27.76"		
负责人	姓名	张明明		联系人	姓名	计青福	
	联系方式	18006286305			联系方式	13962836234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防化服	/	/	24 套	/	安全防护	
2	空气呼吸器	/	/	40 套	/	安全防护	
3	消防作战服	/	/	40 套	/	安全防护	
4	疏散棒	/	/	8 个	/	安全防护	
5	疏散反光背心	/	/	8 件	/	安全防护	
6	警戒带	/	/	20 卷	/	安全防护	
7	防化服	/	/	3 套	/	安全防护	
8	担架	/	/	3 副	/	安全防护	
9	防毒口罩	/	/	20 套	/	安全防护	
10	扩音喇叭	/	/	2 个	/	通讯	
11	对讲机	/	/	6 个	/	通讯	
12	消防水带、枪头	/	/	4 套	/	安全防护	
13	安全绳	/	/	10 根	/	安全防护	
14	五点式安全带	/	/	8 根	/	安全防护	
15	照明手电	/	/	10 个	/	照明	
16	雨衣雨鞋	/	/	20 套	/	安全防护	
17	消防黄沙池	/	/	7 座	/	污染物控制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